

日期：2019年2月21日

亚太能源及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作为认购方)

及

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作为公司)

补充认购协议

李智聪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
皇后大道中 39 号
丰盛创建大厦 19 楼
(CCL/MC/CTC/1913187)

2.3 删除第 4.1 条,并以以下第 4.1 条代替：

“4.1 认购股份将以认购价发行。在受第 2 条及 5 条条款约束下，认购价应于申请认购时缴付，并以一张或多张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发出抬头写上公司名称合共港币 114,719,044.2 元的银行本票或银行汇款支付，于完成认购时送呈或银行汇款方式于完成认购时把有效之银行汇款证明送呈予公司。

2.4 删除第 5.1.1 条,并以以下第 5.1.1 条代替：

“5.1.1 一张或多张由任何一家香港持牌银行发出并合共港币 114,719,044.2 元的银行本票或其他有效之银行汇款证明；及”

3. 费用

3.1 双方将各自承担其因本补充协议的准备、协商和签署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

4. 副本

4.1 本补充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补充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补充协议。

5.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5.1 本补充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5.2 本补充协议双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6.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6.1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补充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规定，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有鑒于此，本補充協議由雙方于文首所示的日期簽署，謹此為證。

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Authorised Signature(s)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授權簽署人：于秋湜
職位：董事

认购方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H' followed by 'E' and 'B'.

亚太能源及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sia Pacific Energy and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授权签署人：HE Bing

职位：董事